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8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持有公司股份51,142,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00股将被司法拍卖，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0.59%，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近日，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获悉，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12月1日10时至2026年12月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司法拍卖众德科技所持有的公司3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7%。现将司法拍卖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众德科技所持有的公司3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拍卖时间

2026年12月1日10时至2026年12月2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法院账户名：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4、网址：www.taobao.com

5、展示起拍价：305.7615万元

6、保证金：60.00万元

7、加价幅度：10,000元及其倍数

其他拍卖相关事宜的具体情况及拍卖须知等请登录上述拍卖平台查阅。

二、股东股份涉及被司法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众德科技除本次300,000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其持有的400,000股股份网拍阶段已结束，拍卖成交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最终成交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流程与要求，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与众德科技为不同主体，若众德科技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8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度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 2026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602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栩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证券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依法对其立案，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于2026年7月31日通过《证券日报》刊登了《立案告知书送达公告》(0102026026号)。

●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0,749.9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9,749.99万元，尚未清偿上述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华兴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高度重视，正在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积极应对否定意见相关事项。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鉴于控股股东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所持公司51,142,080股股份已全部处于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由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缺乏清偿资金，导致目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全部清偿。

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通过报警、应诉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将通过合法手段积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追偿。

2、公司董事会持续督促管理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关键节点的审批与监督，重点监控印章、授权审批、资金支付和子公司的管理，同时充实和提升内审专业技能，以确保内部审计监督职能的有效发挥。

3、公司董事、高管等持续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与三会运作机制，稳步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公司积极推动全员学习，要求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管理层及员工通过多种方式，持续开展对法律法规及各项内控制度的培训学习，强化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有效落实，着力构建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全面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2、2025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0,749.99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众德科技关联方代为偿付的光大银行之供应链融资款项合计10,285,458.33元（其中：本金10,000,000元、利息285,458.33元），公司已将该笔资金转付至银行指定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9,749.99万元，尚未清偿上述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4、2026年6月26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5、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栩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证券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依法对其立案，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于2026年7月31日通过《证券日报》刊登了《立案告知书送达公告》(010202602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立案告知书送达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6、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持有公司股份51,142,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4%。其累计持有的700,000股股份涉及司法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其中，其持有的400,000股股份网拍阶段已结束尚未完成过户手续，上述司法拍卖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其持有的300,000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尚在公示期，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56
债券代码：241560　　债券简称：24国工K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于2026年10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印志松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周小明先生、焦点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已申请辞去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一切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林伟杰先生、朱三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林伟杰先生、朱三华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性要求，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的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声明与承诺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在议案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对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如下：

1、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
印志松先生（主任委员）、王益民先生、林伟杰先生
2、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朱三华先生（主任委员）、印志松先生、鞠源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林伟杰先生（主任委员）、王益民先生、鞠源先生、朱三华先生
4、提名委员会
鞠源先生（主任委员）、印志松先生、王益民先生、林伟杰先生、朱三华先生。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5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伟杰：中国国籍，男，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院长）、党组副书记，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国华能集团海外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等职务。

2.朱三华：中国国籍，男，1962年出生，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审计部总会计师助理兼审计部部长、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风险管理部部长、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外部董事等职务。

林伟杰先生、朱三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57
债券代码：241560　　债券简称：24国工K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6日

至2026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选举林伟杰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朱三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审议上述议案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及相关临时公告已分别于2026年10月22日、2026年10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0	中材国际	2026/1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于2026年11月10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有资格出席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席股东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曾暄 吕英花

（二）联系电话：010-64399502

（三）传真：010-64399500

（四）投资者关系电话：010-64399502

（五）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102；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字样；

（六）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选举林伟杰为公司独立董事	
3.02	选举朱三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按照附件2的方式在委托书中填写投票数。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6-06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57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2026-056）。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提供回购专项贷款支持，主要内容如下：

1. 承诺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即使用专项贷款资金不超过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90%）；

2.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3.承诺函有效期：自《贷款承诺函》开出之日起至正式合同签署或确认不能办理之日止；

4.贷款用途：仅用于公司在承诺函出具日之后进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回购。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借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93　　证券简称：埃泰克　　公告编号：2026-023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获悉公司股东LUO CHANGAN先生于近日逝世。LUO CHANGAN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生前任子公司芜湖易来达雷达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UO CHANGAN先生名下登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4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通过芜湖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

LUO CHANGAN先生名下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入继承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股份继承非交易过户等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LUO CHANGAN先生逝世及其所持股份后续继承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职，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6-027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至11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62@av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肖世宏先生
董事、总经理：高岩先生
独立董事：徐樑华先生、陈恳先生
总会计师：韩明娟女士
董事会秘书：朱清海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至11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62@av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丁凯
电话：0513-83580382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6-046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11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vicuasir@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晓军
总经理：曾强
总会计师：王飞
独立董事：陈炼成
董事会秘书：杨萍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11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vicuasir@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8-60236682
邮箱：avicuasir@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华益集团”）为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2026年10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3.97万股，增持金额393.17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利华益集团计划自2026年10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含2026年10月29日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无）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8,737,000	19.77	公司控股股东，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营益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00,000	2.47	益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维远控股，益安投资与维远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徐云亭	10,500,000	1.91	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玉生	3,500,000	0.64	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玉东	3,500,000	0.64	公司实际控制人
郭建国	3,500,000	0.64	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吉奎	3,500,000	0.64	公司实际控制人
索树城	3,500,000	0.64	公司实际控制人
赵宝民	3,500,000	0.64	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海峰	3,500,000	0.64	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秀民	3,500,000	0.64	公司实际控制人
袁崇敬	3,500,000	0.64	公司实际控制人
薄立安	3,500,000	0.64	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国玉	3,500,000	0.64	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尧宗	3,500,000	0.64	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守业	3,500,000	0.64	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敏华	3,500,000	0.64	公司实际控制人
郭兆年	3,500,000	0.64	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计	185,337,000	33.70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V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393.17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33.97万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6%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0股，占比：0.0%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 33.97万股；占比：0.06%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利华益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增持为准（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 2%）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9日～2027年4月28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77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伙人签署了《温州中广精选六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温州中广精选六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广精选六号”、“合伙企业”、“基金”）28.49%的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二、进展情况

公司近期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合伙企业引进3名新的有限合伙人，原部分合伙人增加投资金额并扩大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此次扩募规模为2,530万元，公司不认购本次扩募份额。公司及其他各合伙人已重新签署《温州中广精选六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扩募实施：基金计划扩募2,530万元，总规模从3,510万元增加至6,040万元。

（二）原部分合伙人增加投资金额情况：原有限合伙人戴红新增认缴出资90万元，增资后，其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共计1,090万元；其余原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不变。

（三）新增有限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合伙企业本次引进3名新的有限合伙人，即海南荣璟宸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家平、莫绮颜。分别认缴出资额为2,000万元、300万元、140万元。

（四）公司认缴出资金额未发生变化，认缴比例由28.490%调整为16.556%。

（五）本次扩募前后，基金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扩募前认缴出资	扩募前出资比例	扩募后认缴出资	扩募后出资比例
1	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285%	10	0.166%
2	肖胜航	有限合伙人	1,500	42.735%	1,500	24.834%
3	戴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28.490%	1,090	18.046%
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8.490%	1,000	16.556%
5	海南荣璟宸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33.113%
6	李家平	有限合伙人			300	4.967%
7	莫绮颜	有限合伙人			140	2.318%
	合计	-	3,510	100%	6,040	100%

注：上表中基金扩募后的认缴出资数据源自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各方认缴出资额已实缴到位。

（六）企业类型由内资有限合伙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三、新增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海南荣璟宸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KERLQ061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时间：2026-05-26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5、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266号创业孵化中心6楼

6、执行事务合伙人：郑涛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规划设计管理；薪酬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8、股权结构：郑涛持股83.333%，曹继建持股16.667%

（二）李家平

香港居民，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

（三）莫绮颜

香港居民，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

海南荣璟宸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家平、莫绮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经查询，上述投资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除新增有限合伙人以及调整合伙人出资之外，《合伙协议》的其余重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扩募完成后，公司对中广精选六号持有份额将由28.490%调整为16.556%，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以及享有的各项权利未发生变化。新增合伙人有利于扩大合伙企业的规模，增强合伙企业的投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技术创新、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本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运作及管理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时刻关注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及投资项目情况，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温州中广精选六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二）温州中广精选六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